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发〔2022〕28号

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 米34-43天然气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米34-43天然气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函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大佛寺乡枣林沟村。占地面积7200m²，设计井深度2150m，天然气评价井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井场、防喷池和辅助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5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8.88%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



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、运输、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柴油发电机，燃料应选用轻质柴油。物料堆场、井场等应设置围挡，并对井场及道路采取覆盖、洒水等有效措施，减缓施工期扬尘污染。放喷池选址及放喷撤离须严格执行《石油天然气钻井、开发、储运、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》(SY5225-2012)。

(二) 落实清洁文明井场建设相关环境保护要求，杜绝对土壤造成污染。井场重点防渗区须按国家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。废弃钻井泥浆和岩屑等按照泥浆不落地要求，进行规范处置。项目废水应循环利用，压裂返排液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禁止外排。

(三) 项目须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同时加强交通运输管理，严防噪声扰民。

(四) 强化生态保护措施，减少土地扰动范围，项目结束后，须对井场用地及临时道路进行生态恢复，恢复原貌。

(五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完善管理制度，施工时按施工规范做好防井喷措施，钻井时严格按照《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》相关要求，加强安全管理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完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2年5月17日印发

